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 A（证券代码：000025）、特力 B（证券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